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拟与采购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号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为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5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作为供方与采购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号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分别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为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49.6706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02

主营业务：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44%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2.财务情况

2024年度，明阳智能营业收入2,715,831.67万元、净利润37,187.3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阳智能总资产8,832,390.10万元、净资产2,764,945.14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明阳智能并非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其本次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公司关联方昌图润荣的风电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查询，明阳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7H3C4G0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付家镇人民政府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控股股东：铁岭润亮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王海波

2.财务情况

2024年度，昌图润荣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0.7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昌图润荣总资产209,259.73万元、净资产59,871.53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明阳智能为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的主机商，其本次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关联方昌图润荣的风电项目。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查询，昌图润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同类型产品当前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市场行情，属于合理范围，价格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供方）：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采购产品详情

采购产品名称：7.5MW-233-160型号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

采购数量：17套

（二）合同价款

单价：365万元/套（含税）

总价：6,205万元（含税）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方式支付，各环节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为前提，最晚不超过约定付款时间后的30天支付，因业主未及时支付货款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交相关材料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3.投料款：排产计划确定后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金额收款收据和有关单据，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

4.到货款：到货款按批次到场支付，乙方分批次将合同货物按整套交付到机位点或指定地点后，甲方经清点无误确认是否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有关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物价格的40%，作为到货款。

5.预验收款：项目所有风力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调试并网试运行后30日后，乙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甲方收到乙方财务收据、签发完成的机组预验收合格证书且在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该批次设备合同总价的20%，并扣除索赔款项作为验收款。

6.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扣除相关费用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四）塔筒交付计划

1.具体交付计划依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调整货物的交付进度、交货批次、起运时间、到达时间，且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提前交货的，要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首批风机交货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他交货节点顺延。其他批次交货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和乙方供货产能制定交付计划表（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明确塔架的设计时间、预制生产时间、交付时间等。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交付计划表进行塔架设计、生产和交付工作。

3.塔架交付计划表若有变化和调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盖章确认。

4.若乙方已交付塔架，由于业主原因造成延迟交付及安装，则乙方免于承担交付的违约责任。

（五）塔筒运输与交付验收

1.乙方应自行负责将待安装的混凝土塔筒、钢塔筒、钢绞线及其他配件运送到塔筒安装点（即机位交付），所产生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一切必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交付计划表组织运输设备将塔筒运输至指定存放点。

3.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在交货地点经甲方和业主三方签收后视为交货完成。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业主原因（包括资金延迟支付、主机设备供货延迟等），导致乙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超过规定时间无法正常卸货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向业主反馈情况，寻求协助。如业主同意支付相关压车损失和停工损失，则甲方同步可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赔付压车费及人员相关费用等任何费用。

2.业主关于塔筒提出的任何需求、要求、扣罚、违约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可沟通业主取消扣罚，则甲方不对乙方进行额外扣罚，如乙方可沟通业主提供相关费用增补，则甲方同步增补费用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3.乙方应严格按照塔架技术协议、塔架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生产设备，如设备与甲方提供的要求不符，则乙方需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因故必须转包其他公司承包本合同塔架产品、安装及服务，必须在转包前得到甲方许可方能转包。

5.如果在塔筒的安装、使用期内，出现倒塔、人员死亡三类重大安全事故，经双方共同认定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事故系因塔筒质量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应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维修或更换受损设备的全部费用，使本项目恢复正常运行，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无法完全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致使甲方遭到第三方或业主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索赔金额并支付因此给甲方导致的直接损失；同时如因乙方产品产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业主索赔并要求乙方提供对应的善后服务及物料。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关联交易由风电项目主机商采购混塔，符合目前行业通行业务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风电项目业主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为公司本年度带来5,000余万元收入，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昌图润荣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25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是由风电项目主机商采购混塔，符合当前风电项目建设模式，为行业通用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是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合同定价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是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财务状况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1,317.04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02民初1453号），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2、被告：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3层330室

3、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浩润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珠俊天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开设医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弘浩润众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起上诉，丰台区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中珠俊天于判决后十日内腾退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判决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相关人员、设备、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中珠俊天认为弘浩润众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向其支付的房屋租金11,404.45万元（含保证金1,978.67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9,912.596万元（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51,317.04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麻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刘会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刘会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刘会平先生简历

刘会平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铁建设集团项目技术负责人、珠海市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4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1,989,253.88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36,590,253.88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4,510,881.6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为147,492,631.94元（其中募集资金132,981,750.2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4,510,881.66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03,018,183.90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已注销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11,673,269.01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已注销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32,801,179.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余额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拟购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控制风险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